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05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開放之低感染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境外學位生入境，學校派員至機場接送學生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7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02946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本部目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各設置1個境外生報到櫃台，由本部派由教官1名及學校派由輪值人員3名，共同值班處理境外生報到相關事宜；考量返臺之境外學生人數日漸加增，櫃台輪值人力難以負荷，本部前以上開函文規定學校至機場接送學生之原則，惟考量實務運作之人力需求，爰上開函「單日單一機場入境學生超過3人者」修正為「單一航班入境學生達3人以上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

